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5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83人,代表股份569,178,7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5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427,350,0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1人,代表股份141,828,6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80人,代表股份10,098,10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0人,代表股份10,098,10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6,978,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4%;反对2,0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9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118%;反对2,0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13%;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9%。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2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1,4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5%。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8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国家大基金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17日-2025年5月1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8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国家大基金出具的告知函,国家大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00,000股,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国家大基金现持有公司股份16,68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95%。

●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家大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9,088,400股减少至16,688,400股,持股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7.95%变动至6.9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488,400股
持股比例	8.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488,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4,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17日-2025年5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8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25-42.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4,560,057.1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6,688,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新			
	主要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第一大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36.4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5/7-2025/5/16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1.00%
	合计			2,400,000	1.00%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大基金	持有股份	19,088,400	7.95%	16,688,400	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88,400	7.95%	16,688,400	6.95%

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国家大基金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国家大基金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国家大基金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国家大基金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秦东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58,43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的29.34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8,2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7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40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22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7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3、董事11人,出席11人;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77%;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8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77%;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8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77%;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77%;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39%;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39%;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2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7%。

表决结果:通过。

7、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39%;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2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7%。

表决结果:通过。

8、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39%;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2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7%。

表决结果:通过。

9、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相关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数为22,720,0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82%;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8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7%。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相关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数为108,6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39%;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2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7%。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8%;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09%;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5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7%。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镇山、高远新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 楼一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60人,代表股份58,43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53%。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7%;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8%;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7%;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8%;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7%;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7%;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69%;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8%;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69%;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3%;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69%;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3%;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69%;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3%;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3%;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83%;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0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68%;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3%;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18%;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73%;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议案11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9、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不存在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侯镇山 高远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3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ANDA获得美国FDA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药品国际市场的销售会因为海外法规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而受到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提交的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简略新药申请(以下简称"ANDA")已获得美国FDA的上市许可批准。美国FDA对公司递交的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ANDA申报资料进行了全面技术审评,认定公司的产品与原研药品生物等效和疗效等效(bioequivalent and therapeutically equivalent)。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2、ANDA号:216355

3、剂型:注射剂

4、规格:100 mg/瓶

5、申请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生产企业: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7、获批适应症: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作为微管抑制剂,用于治疗:

① 转移性乳腺癌,治疗联合化疗失败的转移性乳腺癌或辅助化疗6 个月内复发的乳腺癌。除非有临床禁忌,否则预先治疗应该包括蒽环类药物;

② 非小细胞肺癌,紫杉醇与卡铂联合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用于不适合根治性手术或放射治疗的患者;

③ 胰腺癌,紫杉醇与吉西他滨联合用于胰腺转移性腺癌的一线治疗。

二、药品相关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是一种由白蛋白包裹紫杉醇形成的纳米微粒制剂。紫杉醇与白蛋白结合制成纳米微粒后,与其它紫杉醇药品相比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细胞毒性副作用显著降低,剂量增大,抗肿瘤作用增强。此外,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可在肿瘤中产生积蓄,定向释放至肿瘤细胞,具有靶向性,进一步提高药物的疗效。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原研药于2005年1月7日获美国FDA的上市批准,商品名:凯素(Abraxane)。目前美国原研产品还在专利保护期内,最晚专利期至2034年7月12日。2022年3月,公司向美国FDA递交了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ANDA上市许可申请;2022年12月,公司已向原研上市许可持有人和专利持有人发起专利挑战通知,详见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ANDA发起专利挑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后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因此公司的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ANDA获批后即可在美国上市销售。

2022年9月,公司与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Meitheal")和Hong Kong King-Friend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简称"HKF")签署《许可及供应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研发和生产的制剂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100mg/瓶)在美国地区内的独家许可授予Meitheal和HKF。HKF需向公司支付一定的一次性里程碑款项,总额为600万美元。产品上市后,Meitheal向公司支付美国地区内产品销售产生的利润分成。详见2022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许可及供应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属于高难度复杂制剂,美国FDA对该品种的审评要求高,GMP生产管理严格,公司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ANDA获得美国FDA上市许可批准,标志着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在安全性和有效性上达到了原研水平,显示了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国际水平,同时丰富了公司国际销售的产品管线,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国际化布局的进程,对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和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

本次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的获批,意味着该药品拥有美国合法销售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经销商的多个订单申请并实现了美国出口首次发货。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稳定的发展。

四、风险提示

药品国际市场的销售会因为海外法规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而受到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435,4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5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窦雅琪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出席5人,授权委托1人;公司董事长窦敢玲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委托副董事长窦雅琪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426,645	99.4757	874,126	0.4542	134,700	0.0701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440,245	99.4828	872,826	0.4535	122,400	0.0637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443,545	99.4845	868,626	0.4513	123,300	0.0642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285,045	99.4021	989,926	0.5144	160,500	0.0835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